附件2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本公司属于 行业，有从业人员 人，最近一年营业（即2022年度）收入为 元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**1、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。**

**2、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要求磋商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。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、与事实不符的，该供应商作无效磋商处理，并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，予以网上通报，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